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受让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邓新贵、王甫民、蒋永国、侯继伟、柏志伟、叶良红、唐晖、钟民等人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及聘任程

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邓新贵、王甫民、蒋永国、侯继伟、柏志伟、叶良红、唐晖、钟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侯继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柏志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受让东旭新能源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受让东旭新能源 100%股权，符合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向光伏发电产业延伸的战略发展需要。

2、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东旭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3、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发展光伏发电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良好前景的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充分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的实现，不会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4、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将东旭集团作为发行对象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王甫民先生、邓新贵先生、胡晓龙先生、柏志伟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6、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和东旭集团拟认购金额下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东旭集团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一）款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旭集团免于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7、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爱珍、董志勇、李东昕、王立勇**

2015年10月26日